附件1

**主管部门履职情况检查赋分表**

检查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

| **序号** | **检查类别** | **检查重点及赋分权重** | **得分情况** |
| --- | --- | --- | --- |
| 1 | 上级重要文件落实  （40分） | （1）《泉州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①2024年全域建筑业产值增速，全市前5名依次得5、4、3、2、1分，其余不得分。②2024年以来招引落地的泉州市外一级以上资质的重点建筑业企业（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每提供1家得1分，封顶5分。 | 该项由市住建局直接赋分 |
| （2）《泉州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招投标不规范影响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实施方案》：①完成辖区内2023年以来招投标项目抽查（不低于10%的比例，提供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抽查记录截图、核查结果的问题台账），得5分；②完成辖区在建项目建筑市场行为的现场检查（不低于10%的比例，提供现场检查表等佐证材料），得5分。 | 该项由市住建局直接赋分 |
| （3）安全生产专项行动（4分）。①有传达部署“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得1分。②有传达部署“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能力建设”，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固本强基“十百千万”示范工程标杆企业和示范岗位创建的，得1分。③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年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的，得1分（提供进展情况表）。④有落实典型案例公布曝光的，得1分。 |  |
| （4）“一月一专题”专项行动（5分）。①(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了解)有及时传达部署“爬架吊篮安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暨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强化监理履职”“规范建机安拆”“高处作业安全”专题行动的，得1分。②在各专题行动中有采取信用记分、处罚等措施的，得1分。③受检项目未发现建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得1分。④受检项目未发现涉及洞口临边防护和高处作业安全方面问题隐患的，得1分。⑤有及时将省厅制定的施工安全宣传手册传达到项目一线的，得1分。 |  |
| （5）安全检查系统（6分，以5月份和6月份数据为准）  ①关键岗位人员打卡完成率有排名全市前三的，得1分。  ②建设单位安全检查完成率有排名全市前三的，得1分。  ③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自查完成率有排名全市前三的，得1分。  ④施工单位企业负责人自查完成率有排名全市前三的，得1分。  ⑤监理单位负责人自查完成率有排名全市前三的，得1分。  ⑥对未按规定频次开展安全检查落实监管记分的，得1分。 |  |
| （6）防汛备汛工作（3分）。①防汛防台风预案有及时更新修订的，得1分。②有梳理建立2024年住建系统应急抢险队伍的，得1分。③有制定文件传达部署工程防汛安全，组织开展防汛安全检查的，得1分。 |  |
| （7）《泉州市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暂行规定》（2分）：①有2024年小散工程信息登记台账、乡镇（街道）有组织开展小散工程安全巡查的，得1分。②2024年对乡镇（街道）小散纳管登记和巡查情况开展1次检查或组织全面培训的，得0.5分。③有将发现的涉及其他部门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书面进行抄告的，得0.5分。 |  |
| 2 | 招标文件备案审查  （20分） | （1）未发现招标投标书面报告备案时限超过规定期限的，得5分；每出现1次扣2分，封顶扣5分。 |  |
| （2）各县（市、区）公开招投标的房建市政项目，提供2024年招标文件书面整改反馈的数量、全年招投标备案项目数量，前者除以后者，全市前5名依次得5、4、3、2、1分，其余不得分。 |  |
| （3）提供投诉处理台账的（无投诉的，需出具本辖区2024年无投诉证明），得5分。 |  |
| （4）投诉处理均能落实闭环的，得5分；每出现1次扣2分，封顶扣5分。 |  |
| 备注：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抽取1个“投建营”或EPC项目进行招标文件检查。 | |
| 3 | 关键人员履职监管  （10分） | （1）2024年查处关键岗位人员“履职缺位”违法责任人数/2024年第二季度辖区应考评项目数，占比高的前5名依次得5、4、3、2、1分，其余不得分。 | 该项由市住建局直接赋分 |
| （2）2024年对实名制弄虚作假情形给予履约评价记分次数/2024年第二季度辖区应考评项目数，占比高的前5名依次得5、4、3、2、1分，其余不得分。 |  |
| 4 | 检查执法工作效能  （25分） | （1）2024年查处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行为的宗数/2024年第二季度辖区应考评项目数，占比高的前5名依次得5、4、3、2、1分，其余不得分。 | 该项由市住建局直接赋分 |
| （2）2024年查处肢解发包、“应招未招”等违法发包行为的宗数/2024年第二季度辖区应考评项目数，占比高的前5名依次得5、4、3、2、1分，其余不得分。 | 该项由市住建局直接赋分 |
| （3）2024年查处围标串违法行为的项目数/2024年第二季度辖区应考评项目数，占比高的前5名依次得5、4、3、2、1分，其余不得分。 | 该项由市住建局直接赋分 |
| （4）2024年查处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宗数/2024年第二季度辖区应考评项目数，占比高的前5名依次得5、4、3、2、1分，其余不得分。 | 该项由市住建局直接赋分 |
| （5）2024年查处工程质量检测违法行为的宗数/2024年第二季度辖区应考评项目数，占比高的前5名依次得5、4、3、2、1分，其余不得分。 | 该项由市住建局直接赋分 |
| 5 | 文明施工监督管理（5分） | （1）2024年查处文明施工违法行为（扬尘）的宗数/2024年第二季度辖区应考评项目数，占比高的前3名依次得3、2、1分，其余不得分。 | 该项由市住建局直接赋分 |
| （2）受检项目建筑工地围挡整治和公益广告宣传落实情况，2分。 |  |
| 二、扣分项 | | | |
| 6 | 各级督查问题整改处理情况 | 未落实国家、省级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或处理的，每1起扣10分（由建筑业科、质安科对口扣分）；未落实市级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或处理的（含执法建议交办），每1起扣5分（由建筑业科、质安科对口扣分）。 | 该项由市住建局直接赋分 |
| 7 | 异地交叉检查情况 | （1）作为检查组：①检查中未发出《执法建议书》的，扣10分。②检查中未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扣10分。③检查发现属“应停工项目”但未责令停工整改的（停工标准按《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2023年版）》执行），每1个项目扣5分。 | 该项由市住建局直接赋分 |
| （2）作为被检方：①受检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总监）存在长期不在岗履职的，每一人扣2分。②受检项目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每发现1条扣3分。③受检项目未落实“安全日志”制度的，每发现1个项目扣1分（格式不符、内容不属实的，视同未落实）。④受检项目未落实动态风险考评结果告示制度的（考评日期应为第二季度，否则视同未落实），每发现1个项目扣1分。⑤受检项目未落实“一机一码”制度的（扫码后未显示相关检查、维保记录或相关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同未落实），1个项目扣2分。⑥经监督抽测，受检项目主要受力构件（节点）芯样混凝土强度低于设计强度标准值的，发现1个项目扣3分。 | 该项由市住建局直接赋分 |
| 三、加分项 | | | |
| 8 | 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经验做法 | 有关工作被中央、国务院发文推广经验做法或给予嘉奖、表彰的，每项加10分；被省委省政府、住建部发文推广经验做法或给予嘉奖、表彰的，每项加8分；被市委市政府、省住建厅发文推广经验做法或给予嘉奖、表彰的，每项加5分；被县委县政府、市住建局发文推广经验做法或给予嘉奖、表彰的，每项加3分。 |  |
| 9 | 异地交叉检查情况 | 作为检查组：①发现建设单位违法发包、肢解招标、应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等涉嫌违法行为的，发出《执法建议书》并向项目属地移交完整证据链的，每条加5分。②发现转包、挂靠等涉嫌违法行为的，发出《执法建议书》并向项目属地移交完整证据链的，每条加5分。③发现施工单位违法分包、超越资质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的，发出《执法建议书》并向项目属地移交完整证据链的，每条加2分。④发现项目经理、安全员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人未到岗履职，涉嫌未依法履职的，发出《执法建议书》并向项目属地移交完整证据链的，每个责任人加2分。⑤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实名制弄虚作假，给予履约评价计分的，每个项目加1分。⑥发现监理单位未依法履职的，发出《执法建议书》并向项目属地移交完整证据链的，每个项目加3分。⑦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并责令停工的，每条加2分（属危大工程的每条加3分）；涉嫌违法行为的，发出《执法建议书》并向项目属地移交完整证据链的，每条再2分（属危大工程的每条加3分）。 | 该项由市住建局直接赋分 |
| 10 | 其他情况： | | |

检查组组长（签名）：

附件2

**工程各方主体须提供的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建设单位** | 1 | 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 |
| 2 | 专业承包合同 |
| 3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 4 | 勘察、设计合同 |
| 5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报告书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
| 6 | 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
| 7 | 建设工程款支付凭证、监理费支付凭证 |
| 8 | 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 |
| 9 | 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复印件） |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10 | 资质证书（复印件） |
| 11 |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 |
| 12 | 项目经理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注册证书（复印件）、工资发放单 |
| 13 | 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工资发放单 |
| 14 | 质量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工资发放单 |
| 15 | 安全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工资发放单 |
| 16 | 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任职文件、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 |
| 17 | 建筑工人劳动合同 |
| 18 | 专业分包合同 |
| 19 | 劳务分包合同 |
| 20 |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
| 21 | 材料设备租赁合同 |
| **类别**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22 | 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 |
| 23 | 劳务分包款支付凭证 |
| 24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凭证 |
| 25 |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 26 | 材料设备采购（租赁）台帐、支付凭证 |
| 27 | 自有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的证明 |
| 28 | 施工单位的施工日志 |
| 29 | 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制度（以福建省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数据为准） |
| 30 |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
| 31 | “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 |
| **分包**  **单位** | 32 | 资质证书（复印件） |
| 33 | 现场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注册证书（复印件）、工资发放单 |
| 34 | 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建筑工人代发工资的合同或协议 |
| **监理 单位** | 35 | 资质证书（复印件） |
| 36 | 项目监理机构组织架构及现场人员花名册、考勤表、项目监管系统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登记表，企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开展安全自查相关情况。 |
| 37 | 总监理工程师劳动合同、任命书、社保证明、注册证书（复印件）、工资发放单、变更（如有变更）材料 |
| 38 | 专业监理工程师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业务培训证书（复印件）、工资发放单 |
| 39 | 监理员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业务培训证书（复印件）、工资发放单 |
| 40 | 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会议纪要（含第一次工地例会、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 |

附件3

**参加交叉检查人员名单回执**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工 作 单 位（全称）** | **职务（职称）** | **联 系 电 话** | **检 查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